



青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白皮书

(2017—202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 言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社会环境。2020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全国法院深化综合审判改革，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大力推动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融合发展，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2017年以来，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审理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刑事案件428件582人，罪名主要集中在寻衅滋事、盗窃、强奸、抢劫、故意伤害等，被告人年龄14至16周岁76人，16至18周岁506人。全市法院在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注重依法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和未成年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努力做好“两个延伸”工作，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矫治、挽救犯罪未成年人，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一、青岛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概况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 年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作为全国首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试点单位，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总结和推广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经验。

青岛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主要职责是：（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及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各基层法院一审裁判的刑事、民事、行政上诉案件。（2）依法监督、指导全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3）调查研究全市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适用情况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4）协调开展全市法院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等审判职能延伸工作。

2019 年以后，在司法体制改革中，青岛基层法院中仅平度市人民法院保留了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市南区人民法院成立了专门的少年家事法庭，其他基层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分散到刑庭、民庭或派出法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法发[2020]45 号），要求各级法院建立少年法庭或少年审判合议庭、团队，并明确相应受案范围。青岛法院迅速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少审特色工作开启新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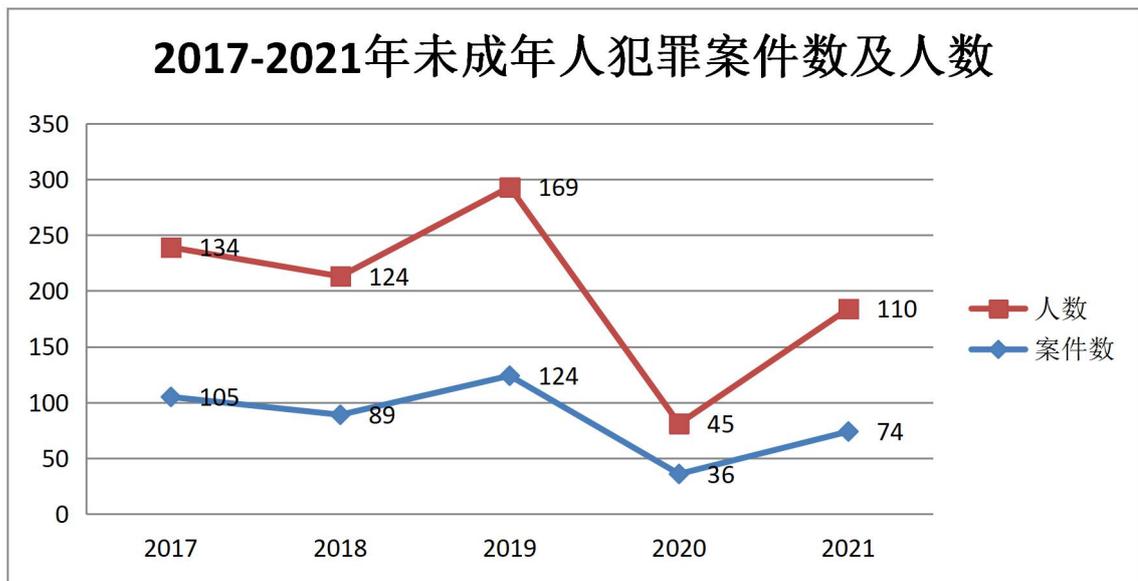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现状及分析

（一）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综合分析

青岛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整理分析了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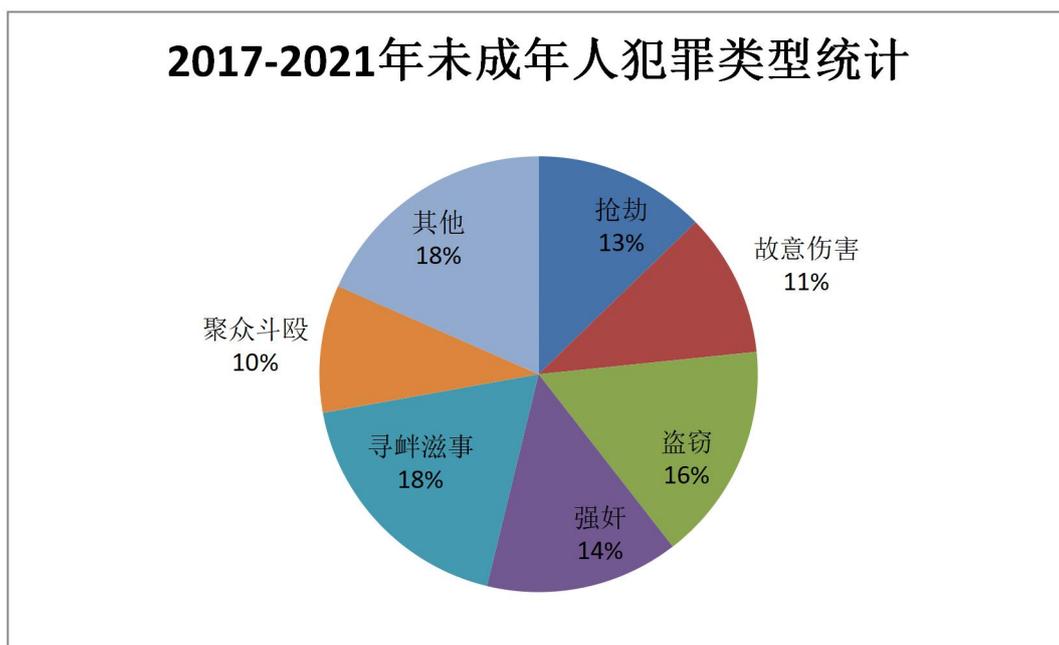
到 2021 年青島全部未成人犯罪案件，案件呈現以下特點。

1. 案件數量呈波動趨勢。五年來，全市法院審理未成人犯罪 428 件 582 人，其中，2017 年 105 件 134 人，2018 年 89 件 124 人，2019 年 124 件 169 人，2020 年 36 件 45 人，2021 年 74 件 110 人。2020 年，由於新冠疫情未成人犯罪數量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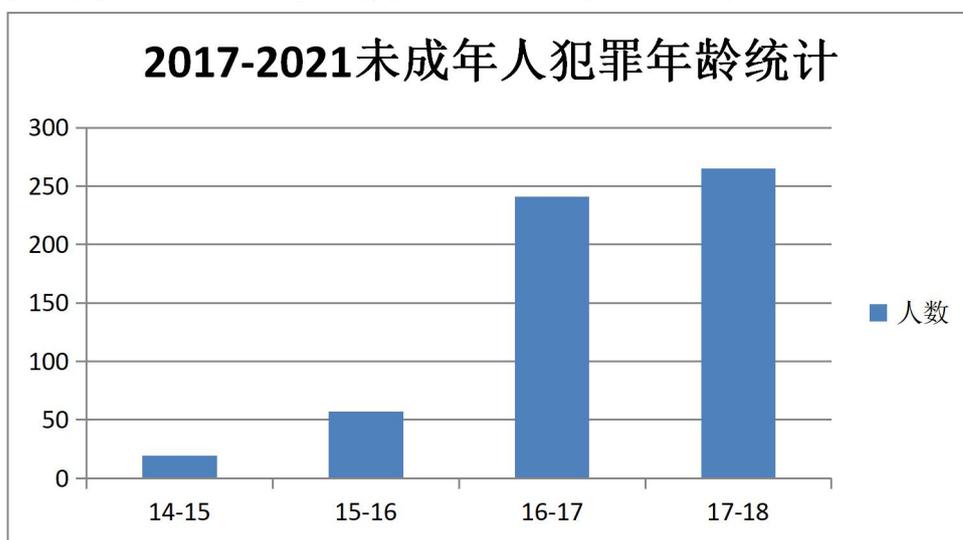
圖一

2. 未成人犯罪類型集中。未成人犯罪主要集中在刑法分則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權利罪、民主權利罪）、第五章（侵犯財產罪）、第六章（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規定的犯罪，其中尋衅滋事、盜竊、強姦、搶劫、故意傷害、聚眾斗毆犯罪尤為突出。582 名未成人犯罪人中，犯尋衅滋事罪 107 人占犯罪總人數 18.4%、盜竊罪 94 人占 16.2%、強姦罪 83 人占 14.3%、搶劫罪 74 人占 12.7%、故意傷害罪 62 人占 10.7%、聚眾斗毆罪 55 人占 9.5%，這六種罪名占犯罪總人數 81.6%。未成人犯罪以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及性侵犯犯罪居多。



图二

3. 犯罪年龄集中。582名未成年犯罪人中，14-15周岁的未成年犯罪人19人，15-16周岁的57人，16-17周岁的241人，17-18周岁的265人。16-18周岁是未成年人犯罪高发阶段，占犯罪总人数86.9%，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点。



图三

4. 量刑呈轻缓化特点。582名未成年犯罪人中，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下511人、拘役25人、管制3人、单处罚

金 13 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人，免于刑事处罚 4 人，其中适用缓刑 195 人，免缓刑适用率 34.2%。对未成年人犯罪量刑轻缓化，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改造，帮助其早日回归社会。

（二）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综合分析

近年来，全国出现多起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权益的刑事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德国犯罪学家汉斯·冯·亨帝说“被害人在犯罪与预防犯罪的过程中，不只是一个被动的客体，而是一个积极的主体。不能只强调罪犯的人权，还要充分肯定和坚决保护被害人的人权”。^①未成年人犯罪刑罚轻缓化已成为国际主流趋势，体现出对未成年犯罪人的人道主义关怀，我国在“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刑事政策指导下也在向这一趋势发展，但要避免出现“失之过宽”现象，不能因过度关注未成年犯罪人权益保护而忽视对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尤其在相当一部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被害人也是未成年人，他们的权益更需要积极地进行保护。针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主要集中在强奸、猥亵类性侵害犯罪和其他暴力伤害犯罪。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有所上升，应引起高度关注，需要积极采取措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避免未成年人成为犯罪分子的侵害对象。

（三）未成年人犯罪原因剖析

1. 自身原因。一是文化程度不高，法律意识淡薄。总的来看，受教育程度低是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特征。582 名未

^①（德）汉斯·约阿希德·施耐德主编：国际范围内的被害人。许章润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2.1

成年犯罪人中,初中文化以下的未成年犯罪人数达80%以上。未成年被告人文化程度低,法律知识贫乏,在是非曲直面前界限不清,容易随波逐流,极易受到诱惑违法犯罪。如有的不知接触毒品是犯罪行为,出于好奇心理相互“请客”,吸食毒品。二是心智不成熟,自律能力差。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经常被情绪左右,自律能力差,不能抵御眼前的诱惑。从犯罪动机看,主要是出于哥们义气、争强好胜、寻衅报复,真正因为缺吃少穿、生活所迫而违法犯罪的很少,未成年人犯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约占50%。三是沉迷网络世界,成为犯罪的直接诱因。网络上一些暴力游戏、色情视频、淫秽图片,对未成年人影响很大、毒害很深。很多性侵害、暴力犯罪都是因为青少年受到网络的不良影响而实施。有的受到网络毒害,实施强奸和猥亵妇女、儿童犯罪。

2. 家庭原因。家庭结构、教育方式和经济状况与未成年人犯罪有很大关联。通过调研发现,有相当一部分未成年被告人来自离异家庭或是父母在外务工,缺少父母的关爱和管教使他们过早脱离学校、家庭,步入社会,一旦结交不良朋友,很难抵制教唆与诱惑。还有部分独生子女,被家长过度溺爱、放纵,导致极度自私、以自我为中心,一旦家庭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就选择通过犯罪来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

3. 社会原因。一是持续性教育缺失。调研结果显示,未成年人毒品犯罪案件中,在校未成年人犯罪率为9.0%,远低于非在校未成年人。在校生一般都有学校和家长的教育和管理,有学业上的压力,很少有空闲时间去接触一些犯罪资源。

我国现在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毕业后，有部分学生没有继续升学或在升学后选择辍学，这些人进入社会很难找到稳定的工作，再受到一些社会人员的引诱很容易走上歧途。二是司法关怀和改造失衡。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我国在立法层面和司法层面对未成年人犯罪量刑都趋于轻缓化。但是，存在对未成年人犯罪过于重视刑罚的轻缓，忽视了教育改造问题。当他们重新回归社会后，因为没有接受到充分的教育改造，内心的改过之念没有生成，此前的种种恶习随不良的环境影响会再次显现，很容易成为再犯、累犯。三是社会救济制度缺失。调研发现，一些经济相对困难的家庭及辗转在外的未成年人，没有得到及时救助。未成年人社会福利机构不完善、不健全，或因人力、物力所限，或因职责、管辖范围所限，未充分发挥社会功能，使那些贫困的未成年人只能自谋“出路”。

（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

1. 强化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权利保障。对审判时未满十八周岁的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除依照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外，还应审查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及是否具备有效监护条件或社会帮教条件等。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依法聘任调查员，保障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权利。2019年开始，青岛中院少审庭共为14名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委托青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机构工作人员为3

名未成年犯罪人进行社会调查，出具专业调研报告，建立指定辩护与社会调查台账统一备案。

2. 落实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开庭审理时，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青岛中院少审庭与青岛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合作，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对开庭和提审时法定代理人及近亲属不能到场的未成年被告人，委托关工委相关工作人员到场，经法庭同意，可以发表意见，也可以共同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等工作。

3. 严格落实不公开审理制度。开庭审理时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到场代表的人数和范围，由法庭决定。到场代表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工作。

4. 强化法庭教育。审理可能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或过失犯罪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采取圆桌审判等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方式设置法庭。法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在法庭辩论后，组织到庭的诉讼参与人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判决有罪的，宣判后，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如果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亲属、代表以及社会调查员、心理咨询师等参加，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的，法庭可以邀请其共同参加教育。青岛中院设立专门的圆桌法

庭，法官用圆桌法庭相对柔和的庭审设置开展工作，可以有效减少未成年被告人的紧张、焦虑和对立情绪，让未成年被告人感受到法院乃至整个社会对他的宽容，有利于法院开展庭审和教育工作。在相关判决书后会附《法官诫勉语》或《法官寄语》，最大限度地发挥裁判文书的法治教育功能。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青岛莱西、城阳、即墨、黄岛法院相继向相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父母发出《家庭教育令》，督促未成年人父母积极履行家庭教育和监管职责。

5. 注重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在刑事案件中对具有心理问题的未成年被告人及遭受心理创伤的未成年被害人，邀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心理咨询师或由有专业资质的法官进行心理疏导。必要时，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由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告人进行心理测评。心理测评报告可以作为法庭教育的参考。青岛中院“高广鹤法官工作室”，现有审判人员6人，司法辅助人员5人，二级以上心理咨询师志愿者40余人，包括医生、记者、老师、校长等，依托该平台与青岛日报社旗下心理援助项目“幸福家”合作，开展“柔性司法”，在少年审判实践中发挥了极大作用。在审理一起猥亵儿童刑事案件中，被告人一名学校的老师对班内十名八九岁的学生多次实施猥亵行为，案发后拒不认罪，青岛中院在二审时引入心理专家对九名受害儿童进行心理咨询并形成相关报告，作为案件审理依据。最终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八年。

6. 落实轻罪记录封存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山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规定，依法免予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为使未成年犯罪人服刑后，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青岛两级法院一律封存。封存的犯罪记录材料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卷宗材料及相关案件信息，执行严格的管理制度。

7. 开展多元化普法活动。青岛中院少审庭连续十年集中开展“5.28 少年法庭开放日”和“9.26 校园安全警示教育日”活动，2014 年起每年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邀请中小學生、家长、教师和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法院，参观审判法庭，听法官讲课，加强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宣传，通过观看图片展览，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实现法官与学生、教师、家长面对面交流。为进一步推广传播，青岛中院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并根据三个校园欺凌真实案例，拍摄法治教育微电影《韶华叹》，在片后附观影后讨论提纲和法律要点提示，联合教育部门在全市中小学全面播放。五年来，两级法院 11 个少年法庭，坚持日常普法和集中普法并重，“请进来、走出去”，通过法庭开放日、庭审观摩、普法手

册、法治展览等开展普法宣传，面向中小學生、家長、教師及社會各界代表開展法治專題講座 400 余場，受眾近 50 萬人，取得較好效果。

三、未成人案件審判工作存在的問題

（一）少年審判司法理念有待提高

2019 年-2021 年，基層法院少審庭被撤并，涉未成人案件分散到刑庭、民庭及派出法庭審理。未成人審判與傳統刑事、民事辦案理念存在一定差異，專門的少審庭撤并后，一些涉未成人案件出現裁判尺度不一，未成人保護延伸工作不細，制度把握不準確等問題，上訴率和發改率上升，不利于對涉訴未成人的司法保護。例如，對一些輕微的在校學生犯罪，應當慎用監禁刑，與成人犯罪有所區分，但是刑庭在辦理此類案件時，可能會不加區分，也沒有對未成年被告人進行社會調查。2021 年，基層法院均成立少年法庭后，青島中院少審庭與基層法院少審庭有效對接，組織開展少年審判業務培訓，提升司法理念和統一裁判尺度，。

（二）對未成人被害人的保護力度有待加強

在審理針對未成年被害人實施的刑事案件中，一些基層法院沒有貫徹未成年被害人特殊、優先保護工作舉措，包括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沒有建立被害人心理干預機制，及對未成人開展心理疏導和關護，幫助他們擺脫心理陰影。對未成人人性侵未成人犯罪，尺度把握不夠明確，未成年被告人應當從輕、減輕處罰，但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依法懲治性侵害未成人犯罪的意見》規定，性侵未成人應當嚴懲。尤其是近

年来的一些恶劣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警示在办理未成年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时，一定要避免出现矫枉过正、失之过宽的现象。

（三）轻罪封存制度落实不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有前科的未成年人在复学、升学、就业中不应受到歧视。青岛全市两级法院均严格贯彻未成年人犯罪封存制度，除法院外，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接触或者存有未成年人犯罪资料的单位也应该对相关记录和卷宗予以封存，但实际情况是，前科封存制度往往无法走出法院大门。最常见的情形是曾经犯罪的未成年人年满十八周岁参军入伍时，公安机关、地方政府武装部仍然按照有犯罪记录处理，法院、检察院即使出具情况说明，也无法改变政审不合格的结论，导致当前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没有很好地发挥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作用。

（四）判后回访帮教工作有阻碍

对未成年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后，应及时建立帮教档案，定期对未成年罪犯的改造、生活学习情况进行跟踪帮教。^②而在司法实践中，要做好帮教、改造工作往往需要与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服刑场所建立联系，对正在服刑的未成年罪犯进行回访考察。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等的未成年罪犯，需要与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联系。但在实践中很难与这些单位实现对接，基层法院作为直接面对未成年被告人的一线受制于案多人少压力，缺乏专业人员

^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继续开展判后回放帮教工作。

（五）缺乏资金支持

目前，青岛两级法院开展的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工作全部是公益性质的，心理专家全部是免费帮助开展法庭外的亲职教育、协助探望子女、心理辅导、询问谈话、调解疏导等工作，心理专家开展相关工作的次数、范围、程度都受到局限。对未成年人判后救助、帮扶等工作都离不开资金支持。如果能够划拨定向资金支持法院与相关心理咨询单位合作，定向开展救助、帮扶未成年人工作，将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有深远意义。

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措施和建议

青岛未成年人犯罪在前几年一直呈下降趋势，但是从2021年开始有所上升，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应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对未成年人犯罪进行有效预防和综合治理。从社会层面和法院工作层面提出措施建议如下。

（一）社会层面

1. 加强娱乐场所、住宿经营场所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社会保护，以学校周边、住宅小区、城乡结合部位为重点，以课余时间、8小时以外、节假日为主，加大执法力度，拒未成年人于网吧、酒吧等娱乐场所之外，免受“黄赌毒”侵害。旅店、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联系方式、入住人员身份情况。发现违法犯罪嫌疑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

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被性侵的案件，大部分发生在旅馆、酒店、公寓等，反映了部分旅馆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应加强治理。胶州法院2022年2月向胶州市公安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强化对旅馆行业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对违法旅馆从业人员严厉打击；结合已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例，对从业人员进行普法宣传，进一步整顿旅馆业行业风气，规范行业管理，对防范在旅馆场所发生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起到良好效果。

2. 保证平等受教育权。调研发现，在校未成年人犯罪率仅为9.0%，绝大部分未成年被告人系失学、辍学少年，受限于自身文化水平，容易受社会闲散人员影响走上犯罪道路。相关部门应对失学、辍学未成年人加大监护力度，使其重返校园，继续学业，出台具体措施保障流动人口子女与本地孩子一样就近入托入学，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使流动少年儿童少有所管、学有所教。学校对在校学生也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3. 开展普法宣传。通过法治讲座、播放普法宣传片、发放普法材料等，丰富教育方式，切实加强校园法治教育，增强学生遵纪守法、自我保护意识。整合社会力量，通过在社区或学校开设“父母讲堂”、专题培训等，共同加强对未成年人父母、家庭的培训指导，让家长把孩子保护好。

（二）法院工作层面

把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落实到执法办案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未成年人权

益司法保护水平。

1. 加强业务培训。要通过制作教学光盘、下发培训材料、集中学习研讨、岗位锻炼等多种形式，加强办案人员业务培训，树立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殊、优先保护”“双向保护”等基本理念。建立典型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

2. 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方面，从严控制非监禁刑适用。对成年犯罪人，一般不适用缓刑。对未成年犯罪人，没有认罪悔罪和积极经济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一般也不适用缓刑。对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宣告禁止令。另一方面，对未成年被告人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做到普遍关爱和特别关爱，物质关爱和精神关爱，司法机关关爱和社会力量关爱相结合，以关爱、宽容、理解的心态对待失足青少年，挽救他们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3. 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积极延伸审判职能，保护好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各项诉讼权利。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规定的对未成年被害人特殊、优先保护工作举措，包括避免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为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代为出庭陈述意见、加大民事赔偿和司法救助力度等，提供最大限度的司法关怀和保护。建立被害人心理干预机制，开展心理疏导和关怀，帮助他们摆脱心理阴影。要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支持，联合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福利慈善机构积极参与救助保

护工作，与司法救助有效衔接，进一步扩大司法救助的效果。

4. 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充分体现少年司法的联动性司法、参与性司法、保护性司法特性，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落实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判前社会调查制度，加强和关工委协调配合，聘请相关人员担任判前社会调查员、庭审教育感化员、庭后跟踪帮教员。联合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建立专业化、知识化的爱心志愿者队伍，深入社区、学校、家庭，开展形式多样的家庭教育、道德法治教育、心理教育等。加强与教育、民政部门、学校的协调配合，坚持送法进校园，共同探讨预防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方法措施。在审判实践中，总结未成年人犯罪发案的特点和规律，及时提出司法建议。近年来，全市两级法院向公安局、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发出多份司法建议，建议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的监管和治理，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等，上述司法建议均得到良好反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不是一个单位的事，需要多方社会力量共同努力建立完善的防治体系，下一步，青岛法院将继续坚持少年审判的调研导向，从维护公平正义的末端处理角度，为前端治理提供检视和参考依据，促进社会共治、防控和干预机制发挥积极作用，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及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事件发生。